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9年5月15日下午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5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5月14日15:00至2019年5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2019年5月9日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,代表股份63,110,82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42.97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8,034,0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2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,076,8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57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5,272,6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9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95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,076,8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57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邀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10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2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2.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10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2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3.00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10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2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4.00 2018 年财务决算与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10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2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5.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10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72,52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110,7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72,52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议案 7.0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110,7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72,52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。
2. 律师姓名: 答邦彪、温天相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